附件：

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优课”网络投票细则

依据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安排，为鼓励教师的广泛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间的学习、借鉴、交流、分享，在部级“优课”专家评选之前设置网络投票环节。为保证网络投票环节的公正和透明有效，特制订本细则。

一、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12日8:00--11月18日22:00。

二、投票原则

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如在网络投票中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查实，该堂“优课”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三、投票方式

**1. 投票权**

每位在“活动”中实名注册报名并经所在学校审核通过的教师均有网络投票权。学校在审核时应严格实名把关，活动将以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中各地所填报的学校数据为依据进行比对，一旦发现学校/教师个人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该校教师/该教师个人部级“优课”参评资格。教研员和专家不能参与此次网络投票。

**2. 被投票权**

凡是知识节点下待推课例数超过4个（不含4个）的均须进行网络投票，以确定入围部级“优课”专家评选资格。上述知识节点下每一堂被确定为省级“优课”（需含课堂实录和教学设计）并被推荐参加部级评优，且为国家审定教材目录中的课例均有机会获得投票。每个知识节点下待推课例数不足4个（含4个）的则自动晋级部级专家评选，无须进行网络投票。

此次参评的课例应为经教育部审定中小学教材版本目录节点下的课例,教材版本以教育部公布的2015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5〕1号文）。考虑到上海市教材使用的特殊性，国家课程上海市使用版本也纳入此次评选范围。其余不在部级评选范围之内。

**3. 投票权限**

每位教师最多只能选择2个学科进行投票。每个学科一位教师最多可在5个知识节点下投票，每个知识节点最多可投2位教师所晒“优课”课例。即每学科下最多可投10票，每位教师共可投20票。

**4. 排名计算方式**

为保证入围公平性，每个知识节点下选择实际得票数的前两名和加权得票数的前两名入围部级专家评选。

实际得票数指以每位教师投1个课例为一票计的最终得票数。加权得票数指实际得票数乘以投票权重后的最终得票数。加权得票数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A为各省平均教师数，X1、X2……Xn为各省实际教师数（以教育部教育公布的2015年各省专任教师数为准），则$A=\frac{X1+X2…+X32}{32}$；假设Y1、Y2……Yn为各省每名教师的投票权重，则Yn$=\frac{A}{X\_{n}}$;假设Zm1、Zm2……Zmn是m课所获得的各省实际投票数，Zm是m课的加权后最终得票数，则Zm= Zm1×Y1+ Zm2×Y2……+ Zmn×Yn。

四、投票登录方式

网络投票登录方式与教师报名参与晒课的方式相同。

**1. 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用户**

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用户直接在http://1s1k.eduyun.cn上登录后参与网络投票。

**2. 与国家平台实现用户对接的地方平台用户**

与国家平台实现用户对接的地方平台用户在地方平台登录后点击晒课链接、跳转到晒课页面进行投票。地方平台应在网络投票期间为用户登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为教师识别平台身份、获取登录地址提供方便。

五、部级专家评选

专家由各省依据《关于推荐‘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评审专家的通知》（教基二司函[2015]41号）推荐的名单中抽取产生。

专家评判标准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发布的年度“优课”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发布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评价指标的通知》（教基二司函[2016]33号）。

终评采取专家在线打分的方式进行。依据学科、年级、版本等信息派发给相应学科的专家。每一堂课由3个专家分别进行打分。依据3个专家打分后平均得分排名确定部级“优课”。